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一、 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3
(一) 辅导时间.....	3
(二) 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4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5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5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6
二、 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6
(一)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7
(二)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7
三、 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8
四、 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我公司”）制订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向贵局备案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安排，我公司结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达到预期效果。现将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 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接受杰普特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签署了辅导协议。2019 年 2 月 21 日，中金公司将杰普特的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备案，就辅导工作接受贵局的监督和指导。

按照《辅导协议》中关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首先对杰普特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以保证辅导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辅导期内，公司辅导小组共安排了 6 次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方面内容。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办法及时地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对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经过辅导，杰普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高了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充分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财务规范措施确信杰普特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杰普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内，我公司派出石一杰、张志强、徐璐、莫永伟、杨柏达、胡景轩对杰普特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其中石一杰、张志强为保荐代表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石一杰：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特许金融分析师，管理学硕士。石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宇信科技 A 股 IPO、赣锋锂业 H 股 IPO、永安行 A 股 IPO、中科创达 A 股 IPO、中航电子 A 股非公开发行、神华集团收购国网能源、智慧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广汽集团可转换债券等。

张志强：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张志强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中持股份 A 股 IPO 项目、创源文化 A 股 IPO 项目、百润股份 A 股 IPO 项目、西泵股份 A 股 IPO 发行项目、三友化工 A 股非公开项目、万业企业公司债项目、浙江龙盛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辅导工作等。

徐璐：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管理学学士，徐女士参与执行的项目有宇信科技 A 股持续督导工作等。

莫永伟：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学学士。莫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智慧能源 A 股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 H 股 IPO 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工作等。

杨柏达：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具备律师从业资格，法律硕士。杨先生作为核心人员参与的项目包括：金山办公 IPO 项目、派瑞股份 IPO 项目、博世科创业板可转债、智慧能源非公开发行及中期票据、某央企二级子公司混改

等。

胡景轩：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金融学学士。胡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智慧能源 A 股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 H 股 IPO、派瑞股份 A 股 IPO 等。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对杰普特需要参与授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含 5%）的股东、主要财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 6 次集中辅导授课，其中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授课 1 次。各中介机构就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件等方面的案例进行了讲解，完成了《辅导协议》制定的既定任务。

2、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在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就杰普特在公司架构、规范运作、独立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助于相关各方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强化公司规范管理，解决公司实际问题。

3、 专题研讨座谈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针对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管理架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举行了多次专门探讨、座谈，通过深入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剖析问题的实质，使辅导机构对企业有了整体的把握。

4、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金公司作为中介机构的主要牵头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是对公司现阶段尚需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体诊断、协商处理的一个好办法，以保证公司在辅导阶段就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上市申报的要求。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与杰普特签订《辅导协议》并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辅导过程中，杰普特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中金公司与杰普特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针对杰普特的具体情况的实际需求，确定了相应的辅导内容，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地履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中金公司会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杰普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重点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案例，使杰普特相关人员理解了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并确信杰普特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确信经过我公司辅导，杰普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了杰普特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核查了杰普特独立运营情况，确信杰普特已经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查了杰普特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核查了杰普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4、核查并确信杰普特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内部约束和控制制度；核查并确信杰普特建立了有效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中金公司辅导项目组成员通过研究杰普特行业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讨论。

（一）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杰普特接受辅导的人员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组成。

杰普特依据辅导协议规定，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中金公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中金公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中金公司提供的辅导教材进行认真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学习

辅导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中，部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针对此类问题，我公司在辅导协议约定和辅导计划确定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使上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一个系统、全面的认识和掌握。此外，中金公司及会计师组织了专题讲座，确保企业对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有效实施。

2、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杰普特均严格按照贵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就辅导工作与贵局进行沟通，接受贵局工作人员的窗口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落到实处。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和公司未接到贵局书面提出的问题。

中金公司认为，杰普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杰普特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杰普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及成长性良好，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问题。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不存在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辅导人员针对杰普特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了有关记录并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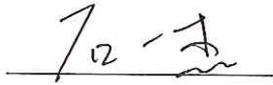
中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经过本次辅导，杰普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理解了上市辅导的意义，提高了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已基本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中金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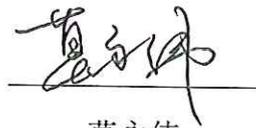
石一杰



张志强



徐璐



莫永伟



杨柏达



胡景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3月25日

